

# 终审逆转! 工会律师助快递员打赢劳动官司

## 历时三年终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快递站点被判赔8万余元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一起历时三年的快递员劳动权益纠纷案终审落幕。快递员冯某通过工会法律援助,最终获法院二审确认其与快递站点存在劳动关系,判令快递站点向冯某支付未结工资、二倍工资差额及高温津贴共计8万余元。

快递员被欠薪

与快递站点对簿公堂求助工会

冯某称,自2021年11月17日起在南沙区东涌某快递站点担任快递员一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由收件费和派件费组成,无底薪,每派一件计0.9元,由快递站点负责人的配偶通过支付宝或者微信转账支付。冯某送件的交通工具由自己购买,工作期间投保有《雇主责任险》。在职期间,冯某主要负责快递公司的取派件业务,并根据快递站点的规定,每日准时到站领取快递,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派送。

2022年9月19日,因快递站点拖欠工资并单方终止合作,冯某向南沙区总工会求助。南沙区总工会委派工会律师先后代理该案的劳动仲裁和法院一审、二审。

冯某主张,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要求站点支付未结工资及从2021年12月17日

至2022年9月1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80375元,支付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19日应发未发高温津贴共1200元。

快递站点辩称,双方之间为承揽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首先,冯某是从站点承揽快递派件业务,负责将快件派送给收件人,完成派件业务所用的车辆由自行提供,车辆日常用电及维修费用、通话费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站点仅根据原告实际完成的派件量向原告支付承揽费用。冯某可以自行揽件快递并有权决定向寄件人收取的运费数额,冯某揽件后将快件交由站点运输,站点向寄件人收取的运费并非直接等额支付给冯某,而是按月以双方商定好的价格结算,冯某从揽件业务中赚取差价,双方之间符合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其次,站点冯某不存在实际意义上的劳动管理,冯某对其休息时间和工作内容有自主决定权,可以自由决定工作和休息时间以及工作内容,可以无需经过站点同意自行聘请他人代为派件或揽件业务。

推翻仲裁裁决和一审判决

二审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冯某与快递站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案法律援助律师、广东诚擎律师事务所律师翁诗翔说。

劳动仲裁委认为,劳动关系的核心在于用人单位对劳动力的支配权,本案中冯某享有高度自主权,收入与出勤无直接关

联,因此不符合劳动关系认定标准,驳回其关于劳动关系及基于劳动关系的各项权益请求。一审法院判决认为,冯某提交的培训文件不属于强制性劳动规章制度,冯某的收入与出勤无关,由派送数量、好评率和收寄数量决定,无持续性,快递站点无决定权,冯某可自由调休,无依附性,双方无劳动关系。

二审法院认为,冯某的快递工作是快递站点业务的一部分,站点要求冯某打卡,对参加业务培训的业务员提出不得迟到早退等要求。冯某尽管休息时间自由,但受快递站点调休要求和罚款制度约束,显示人格从属性。关于经济从属性,虽然冯某的工资薪酬与派件数量、寄件数量、好评率、差评率等相关,但其劳动对快递单价无决定权,报酬由站点发放。因此,一审关于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认定不正确,法院二审确认冯某与快递站点存在劳动关系,判决快递站点须向冯某支付工资差额、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和高温津贴。

翁诗翔律师表示,根据本案二审判决,新用工模式下区分承揽关系与劳动关系主要依据双方是否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共同意愿、是否存在人格上的从属性以及是否存在经济上的从属性。在面面对用工形式日益多样化和新颖化的背景下,各级工会组织也将深入了解快递员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法律的立法背景和初衷,积极为快递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保护其合法权益。

《工会法》知识学习问答

问: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工会应当如何处理?

答:《工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亦规定了工会在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监督作用: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应当如何处理?

答:《工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1)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2)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3)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4)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5)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问:工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如何进行监督?

答:《工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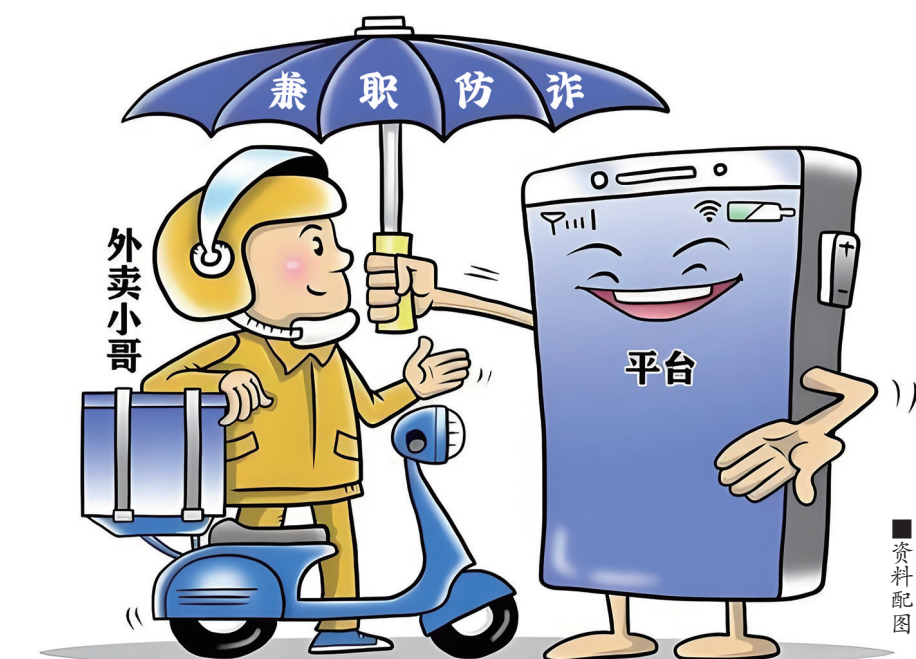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法律出版社)

## 暑期兼职当骑手? 警惕四种诈骗套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随着暑期到来,不少高校学生希望通过兼职锻炼能力、赚取零花钱。然而,近期多地出现以“美团骑手招聘”为名的诈骗案件,不法分子利用学生社会经验不足的特点实施诈骗。为此,美团官方发布暑期防骗提醒,呼吁兼职人员务必通过正规渠道报名,谨防上当受骗。

据美团配送安全负责人介绍,近期高发的诈骗手法主要有四种。第一种是以高薪为诱饵,诱导应聘者高价分期付款购买电动车,实际上车辆价值远低于贷款金额。第二种是冒充美团内部人员,谎称缴纳“开号费”或“账号激活费”就能获得跑单特权。第三种是以“装备费”“电动车保险”等名义索要钱财。第四种是虚假承诺,例如“完成1000单免首月租金”,实则该门槛对于新骑手来说很难达成。

其中,高价租车的骗局屡见不鲜。来自惠州的何某通过某招聘网站,联系到一家招募日结配送员的中介公司。对方先是让何某支付了高达6888元的电瓶车购车费用,又陆续向其收取了将近1000元的各种“花式”费用,并承诺何某只要在首月跑够1000单便可以报销所有开销。未察觉到这是虚假承诺的何某在签下合同开始跑单之后才发现,对于新骑手来说,一个月1000单根本无法完成,想要求该公司退款,却发现



资料配图

早已联系不到人。

美团提醒广大兼职报名者,所有官方报名渠道均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任何要求“付费入职”或“内部推荐”的均为诈骗行为。“平台从未授权任何中介或个人以收费形式招募骑手,也不会强制要求骑手租车或购车。”美团配送安全负责人表示,正规骑手招募全程免费,骑手可以自备符合规

定的交通工具上岗。

据介绍,目前美团骑手招募有五大官方渠道,包括下载“美团众包”或“美团骑手”App直接报名、通过美团外卖App内“骑手招募”页面提交申请、关注“美团骑手”微信公众号报名、登录美团配送官网在线申请,以及在招聘平台选择带有“美团合作商”黄色标签的岗位。